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董事會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
制度的相關規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就以下事項向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提出如下意見：

1. 公司本次變更註冊地址為新鄉市牧野區宏力大道和牧野東路交叉口
（小王營）。變更註冊地址為符合公司發展規律的有利選擇。

2. 公司本次聘請河南中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年報審計機構，並簽訂了聘任
合同。聘請河南中孚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年報審計機構是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
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3. 現就一項相應對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案提出修改，並同意將上述修改案納入
《章程》和《董事會工作規則》並報東大會審議。

独立董事：

